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亓秀美	王玉林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传真	0532-89066196	0532-89066196	
电话	0532-89066166	0532-89066166	
电子信箱	qixiumei@hyunion.com.cn	wangyulin@hyunio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制造板块的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配件业务,以及金融科技板块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和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1、智能制造板块

(1)汽车零部件业务

汽车零部件业务作为公司智能制造板块的核心业务,主要为国内各合资汽车品牌、自主品牌、造车新势力等主机厂商提供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汽车安全结构总成产品、车身模块化焊接总成、仪表横梁总成、车身总成产品、地板总成(前述产品含铝合金、镁铝合金等轻量化产品)等产品。公司下设分子公司40余家,生产基地覆盖各大主流主机厂制造基地所在区域。公司拥有各种自动化冲压生产线和高强度钢辊压生产线、热成型生产线以及汽车总成零部件机器人焊接生产线,具备车身、大中型结构件冲压能力,汽车辊压、热成型产品生产能力以及焊接总成生产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影响力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前期设计、应用开发以及轻量化技术等综合性解决方案,并已连续4年荣登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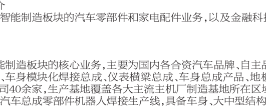

公司以自己独特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①公司自主研发的"仪表板横梁"产品市场占有率20%左右,市场份额位居前茅;②公司主导完成了国内多家知名主机厂"首款仪表板横梁"、"首款车门防撞杆与仪表板横梁差厚板"的国产化研发,与合作伙伴联合研发了"热处理防撞杆BR1500HS材料"成功实现了高强度铝防撞梁产品国产化。③公司自2018年起定位汽车轻量化产品的技术研发,结合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十余年的供货数据分析和生产经验,形成了目前公司在铝合金、镁合金、高强钢等轻量化产品方面独特的设计和制造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1500MPa超高强钢辊压辊弯前防撞梁"成功打破了国外品牌垄断局面,填补了国内空白。近年来,公司承接了比亚迪、长城、特斯拉、理想、极氪、赛力斯、智己等主机厂部分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并顺利实现批量供货,这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轻量化产品市场空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家电配件业务

作为公司传统产业的家电配件业务,主要生产家电零部件及家电电机等产品。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盈利空间的持续下降,近年来公司稳步推进家电配件产品的转型升级,目前已形成以厨电、洗衣机、冰箱、空调等压缩机电机及零部件产品为代表的家电配件业务。

2、金融科技板块

(1)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

公司拥有在全国范围内从事"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业务许可牌照以及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许可,在全国范围内为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基于支付的综合服务。公司聚焦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的应用合作,为交通出行、电商物流、农资农产、金融保险、线下实体经济场景等多行业领域提供"支付+"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以满足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复杂支付需求,实现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和商流合一,帮助产业链平台实现资金流和交易完全契合。

公司拥有"跨境外汇支付资质"和"跨境人民币支付许可",能够实现进出口双向的跨境外汇及跨境人民币结算;同时拥有"VISA国际卡网上收单服务提供商认证","香港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MSO)",可以助力更多的中国品牌出口海外,商品销售全球。

公司产品及服务可满足包括货物贸易、航空机票、酒店住宿、留学教育、旅游服务、国际运输、软件服务、通讯服务等8个行业范围的本外币跨境结算,提供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澳大利亚元等15个可结算币种,服务覆盖全球200多个国家及地区;还可支持国内出口跨境电商卖家在亚马逊、Wish等全球知名平台的跨境结算、跨境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为国内知名的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实现"跨境收单+报关+购付汇"的全流程综合服务,公司跨境支付业务支持进口、出口业务的双向运行体系;公司还与部分银行、金融机构合作,提供跨境支付系统技术服务。

(2)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为领先的融合消息服务商,主要面向金融、政企、互联网等集团客户,提供高效易触达的融合消息解决方案及信息服务;并拥有自主研发的消息云服务,为行业客户、中小企业提供简单方便、接口丰富、快速发送、灵活计费、全场景、一站式消息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联信通、银信通、云MAS以及5G融合消息服务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807,799,053.59	7,738,674,581.51	0.89%	6,933,933,9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5,458,566.90	4,301,600,760.73	2.41%	4,028,815,922.3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7,844,387,828.97	7,249,905,851.59	8.20%	6,323,989,69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83,879.97	277,554,177.61	-63.00%	213,123,46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58,465.00	175,171,737.80	-67.37%	145,791,1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4,968.03	185,340,586.67	-45.53%	369,786,03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60.8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60.8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6.67%	-4.31%	5.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72,090,580.99	1,795,077,710.63	2,065,247,104.66	2,111,972,4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74,852.30	40,534,922.13	16,817,240.83	256,86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29,171.88	29,873,785.61	-1,737,293.20	-6,707,19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170.49	90,553,016.86	113,126,994.45	-114,164,213.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9%	241,775,600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70,149,887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8,700,720		质押	3,000,000
					冻结	21,492,764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52,443,548		质押	22,800,000
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3,479,406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0,234,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冠通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7,369,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6,250,410			
刘春妹	境内自然人	0.34%	4,000,000			
危小勇	境外自然人	0.28%	3,27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孙刚先生和刘国平女士是夫妻关系,分别与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孙震先生是父子、母子关系,两公司属一致行动人。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0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冠通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09,900股,刘春妹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股,危小勇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73,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

(1)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一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嘉兴砺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行壹号"),重点投向新能源(含氢能)领域、先进智能制造领域、新材料、新科技领域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的优质企业以及砺行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项目标的。本次砺行壹号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40万元,其中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2022年1月25日,合伙企业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年3月1日,砺行壹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2022年4月11日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对砺行壹号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040万元增至人民币8,1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万元。

(2)2022年9月26日,公司与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立河北智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智维"),重点投向现代物流、智能制造和尖端科技等领域。本次河北智维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2022年9月26日,河北智维已取得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年10月13日,河北智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3)2022年10月27日,公司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科一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泽优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泽优"),重点投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精密仪器仪表、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本次青岛泽优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2022年10月27日,青岛泽优已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年12月30日,青岛泽优业已完成了募集工作。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该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事项

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联动云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即人民币1,5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其中已实缴3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予云通信的员工持股平台汇创云聚(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实现与运营团队风险共担,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持续发展。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1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刊登在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地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需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办理各项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保理、贷款等),最高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人民币47亿元为最高授信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24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1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1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层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刊登在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合法权益。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议案。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1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包括商誉、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785.83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款项	1,382.18
存货	2,310.77
商誉	2,092.88
合计	5,785.83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本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382.18万元。

(二)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虚拟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上述标准,本期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310.77万元。

(三)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对收购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16年7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联动优势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购买日将商誉分摊至联动科技资产组、联动商务资产组,并购完成,联动商务资产组形成商誉87,097.59万元,联动科技资产组形成商誉161,208.84万元。截止2021年末,联动商务资产组商誉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联动科技资产组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0,383.91万元,商誉账面价值10,824.93万元。

2022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对联动科技资产组对应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基于对联动科技资产组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判断,公司对联动科技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2,092.88万元。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	联动科技资产组
商誉账面价值	10,824.9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4,592.88
可收回金额	12,500.00
商誉减值计提金额	2,092.88
商誉减值计提原因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传统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规模萎缩,新业务5G视频短信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相关成本费用投入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借助多元化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性在细分领域继续保持优势地位,虽受运营商供货价格提升影响综合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稳健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前者带来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785.83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1.98万元。上述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公司2022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98,958.20万元,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虽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现金分红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且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160,000万元为最高担保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联金汇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46.89	4,018.979166	7,000	1.59	否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92.38	79.84	11,947.791667	22,000	4.99	否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67.48	27,700	45,000	10.21	否
	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36.77	0	12,000	2.72	否
	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	42.81	3,000	13,000	2.95	否
	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37.54	9,000	20,000	4.54	否
	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23.73	9,900	31,000	7.04	否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54.24	5,000	5,000	1.13	否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30	0	5,000	1.13	否
合计				70,566.770833	160,000	36.32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1、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060690226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成立时间:201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4,600万人民币
住所:枣阳市南城办事处霍庄社区居委会六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

公司持有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80%股权,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728323056N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成立时间:2001年7月4日
注册资本:27,200万人民币
住所:枣阳市人民南路2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92.38%股权,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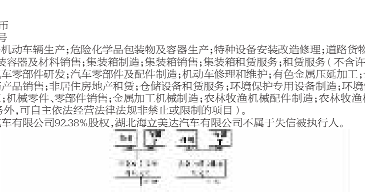

3、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61207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聪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3,598.7344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大盈青赵公路545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汽车的装饰件、玻璃槽、滑槽、门框及其它汽车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8MXT7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铁军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22,922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350弄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公司持有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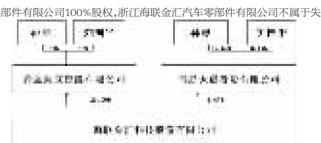

5、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51134144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铁军
成立时间:2010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350弄6号
经营范围:汽车冲压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公司通过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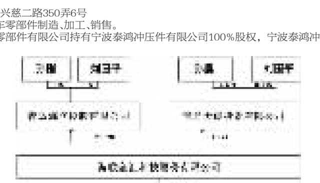

6、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553974737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伟
成立时间:2010年05月07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789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交电、模具、汽车零部件;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公司持有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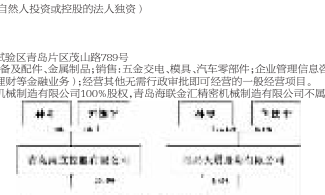

7、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67178378X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伟
成立时间:2008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青岛即墨区青威路服装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钣金冲压;钢板剪切;制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不含印刷)、模具、五金(不含电镀);批发零售钢板、不锈钢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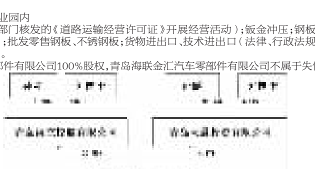

8、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PG382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铁军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6号厂房及办公楼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维修,模具、检具、测试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汽车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公司通过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331383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震
成立时间:2003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71,569.7284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23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公司持有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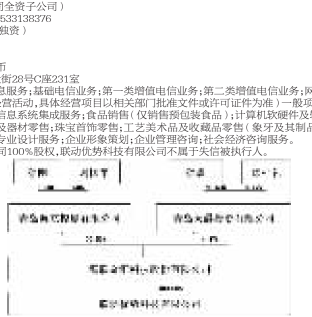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被担保的九家子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838.92	6,020.56	6,818.36	46.89%	11,590.27	-1,243.5	-1,260.65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48,262.87	38,531.19	9,731.68	79.84%	17,164.36	-5,513.76	-5,513.76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6,286.18	64,972.52	31,313.66	67.48%	116,408.67	4,299.81	4,207.54
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262.51	21,053.23	36,209.28	36.77%	32,250.69	655.48	475.44
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	48,446.42	20,739.01	27,707.41	42.81%	34,105.43	5,816.95	5,537.77
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54.00	4,262.38	7,091.62	37.54%	24,279.36	1,487.24	1,425.08
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438.25	10,784.08	34,654.17	23.73%	27,987.18	-131.82	-136.65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270.45	19,672.80	16,597.65	54.24%	40,527.68	3,968.99	3,430.41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45,491.79	41,381.76	104,110.04	28.44%	76,409.10	3,458.24	3,559.26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公司账面数据。

四、担保内容

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在有效期内(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由公司授权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综合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0,566.77083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

六、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批情况

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经审查,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额度

按照公司2023年度资金使用预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在授权期间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及情况说明如下:

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80,000万元。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期限

授权时间自2023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稳健、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另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中心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刘玉显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4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1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生效日期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蔡卫忠、迟德强、刘慧芳及原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万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人:王玉林先生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wangyulin@hyunion.com.cn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7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2023年月日-2023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月日